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界址：北京市西城区大观园。

2、项目基本情况：北京大观园公园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二环路，距天安门广场5公里，园中水域分为大湖、小湖和两湖间连通水系，总面积1.58万平方米。总汇水面积约为6.16万平米，湖内水质发黄有异味、流动性差、能见度低、底泥富营养化需改善，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勘察、物探、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3、服务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形式

依照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本项目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服务要求

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实施方案满足后期设计要求，实施方案深度达到指导初步设计标准。

(3) 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全部三项工作内容工作报告一式4份，包括现场勘察和室内实验成果资料，还应提交上述全部成果、文件的可复制的矢量性电子版文件1套。

(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 (4) 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 (5)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使用不符合保密规范的设备进行数据储存、传输、移交。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数据（以下合称“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等项目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甲方提供相关条件后，乙方根据项目提供相关相关成果报告。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咨询深度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式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088000元）。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费用，为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044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大观园湖水水质改善提升二期工程地下管线物探全部成果后，由

甲方再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626400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鉴定验收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20% 款项，即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17600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 第一条和第二条 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监测站看护及设备维护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2 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帐 号	2000001937410000260395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2A38号	邮政 编码	70016
	电 话	15202862649	传 真	028-8605969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帐 号	8111701012000623442		

